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告 徐偉俊

訴訟代理人 蘇毓霖律師

被告 星展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堯

被告 劉淑清

隆安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松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壹佰壹拾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